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區法規、單獨法規、國務院部門法規規定、地方政府法規規定、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雖然法院判決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但並非法律意義上的具約束力判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獲授權根據憲法和法律起草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採納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當事人和人民檢察院在規定的期限內均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儘管如此，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通過審判監督程序再審此案。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有義務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亦可明確約定對民事訴訟有管轄權的法院。然而，選定的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當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同時，這種選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在民事訴訟中，當事人均須遵守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及裁定書。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保留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權利。該申請期限可能會被延期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則法院有權經任何當事人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相關當事人也有兩種行動方案，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版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管理試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股份認購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時的管理備案要求和監管義務。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以下是該等規則的摘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實體，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特定對象募集或者向社會公開募集而設立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名稱和住所；
- (2) 公司經營範圍；
- (3) 公司設立方式；
- (4) 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的股份數和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 (5) 發行類別股的，每一類別股的股份數及其權利和義務；
- (6) 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
- (7) 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 (8)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
- (9) 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 (10) 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 (13) 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未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發佈公告。成立大會應當在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時，方可舉行。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查及批准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2) 通過公司章程；
- (3) 選舉董事及監事；
- (4) 審查公司的設立費用；
- (5)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 (6)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 股本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 (1)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 (2)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 (3)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
- (4)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2)及(3)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

公司發行本條第一款第(2)項規定的類別股的，對於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類別股與普通股每一股的表決權數相同。

####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1) 新股種類及數額；
- (2) 新股發行價格；
- (3)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4)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5)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有必要回購自身股份。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2)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3) 依法轉讓股份；

-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或者會計憑證（倘股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 (7)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
- (8)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就其認購的股份向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9)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該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由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適當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要求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在收到該提議後，應當在10日內召開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亦可決定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方式和時間。董事會會議僅在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開展，且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應實行一人一票原則。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其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且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

圍。董事會應對會議期間就討論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議決議案，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則有關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倘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召集和主持該等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亦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時，應委託由全體監事過半數推舉的一名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結束，未能及時連任，或者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離任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其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及妥為連選的監事就任。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提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根據中國《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此外，經理應作為觀察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種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並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清償公司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境外上市

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事宜。當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時，需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資金匯出及跨境流動必須遵守國家跨境相關規定。

《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當公司與持有其90%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時，被合併公司無需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然而，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如果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對價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10%，則無需股東會決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當公司依據前兩條規定在無需股東會決議的情況下合併時，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財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該法分為14章，共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了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均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根據該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發佈前，仲裁委員會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停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仲裁裁決存在程序瑕疵（如仲裁委員會組成不當、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缺乏管轄權等）時，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當事人希望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但被執行人財產位於中國境外或系中國境外當事人的，可向具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該裁決。反之，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該程序根據互惠原則或依照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進行。

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等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等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可不予執行該裁決。